广安市人民医院门诊一至四楼公共厕所翻修项目相关要求

为提升患者就医体验，改善就医环境，拟对门诊一至四楼公共厕所进行翻修，经评审该项目招标控制价为310000.00元，现申请采购。

# 一、招标项目主要内容基本信息

项目地点：广安市人民医院门诊大楼

主要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天棚地面墙柱装饰装修、洁具灯具排风扇等安装工程，详情见附件清单，本次招标包含工程清单所有内容。

结算方式：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需提供项目结算清单，经审计后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本项目中标后与医院签订固定单价合同。

# 二、工期

招标人发出书面开工通知后45个日历天。

#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经营范围；能提供相应货物；拟投入本工程的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应技术标准和技能环保标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五、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暂估价总价的80%；经审计完成后拨付扣除结算总价3％质保金后的剩余部分。质保金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65日历天后支付。

投标人中标后需向我院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10%，竣工验收后格后退还。

# 六、其他要求：

1、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方可上岗操作，并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电气焊作业必须符合《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相关要求。现场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随时备用。动火作业完成后要清理现场，确保不遗留安全隐患。

2、开标时需按照招标公告中附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报价清单(投标人签字盖章、密封包装)，结算金额依据审计后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3、中标方应严格遵守《施工人员安全管理办法》和《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条例》，与甲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详情见附件。